# 2024年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一乙方：应甲方要求，...*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一**

乙方：

应甲方要求，在原甲方与乙方\_\_年\_\_月\_\_日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做相应增项。

根据原施工合同，经双方协商，做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范围

\_\_年\_\_月\_\_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出相应的增项工程制做与安装。

二、工期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新增工程量

详见附表。

四、质量要求

按原合同承诺履行与参考甲方设计师提供施工标准。

五、付款方式

按原合同执行。

六、其它

1、本协议其它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协议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原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二**

\_\_\_\_\_\_\_\_\_\_\_\_\_\_\_\_\_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协议书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协议书协议书由\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副本\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业主：\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三**

本合同书由\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xx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甲方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副本\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四**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公章）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邮政编码

监理方单位名称（公章）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邮政编码

付款方单位名称（公章）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邮政编码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五**

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乙方工作岗位及职责：

1、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郭店供电所宿办楼建设工程质量监理。

2、熟悉工程条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控制施工进度、保证质量要求。

3、严格执行现场监督旁站规定，按规范检查和签认承包人的每道工序，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要及时提出，要求承包人纠正，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4、监督承包人的各项试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备、各种标准试验和检验试验。对任何有怀疑的试验结果，应进行证实试验，督促承包人整理各项试验记录、报告并分类归档。

5、按期现场核实和检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

6、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7、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

8、合同期间，对自己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工作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四条、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遣。

第五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3、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4、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劳动合同签订须知：

未签合同先知法

劳动合同是约束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行为以及处理今后纠纷的重要法律依据，劳动合同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劳动者有一定的法律常识，所以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最好先了解一下都有哪些法律可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据蔡介绍，我国有关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很多，其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最为全面，是规定劳动关系的主要法律。此外，有关劳动合同的法规主要有《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等。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六**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gf－95－0202）

＿＿＿＿＿（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词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完成。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6）“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8）“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八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第十一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业主：（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签于

签于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静态：\_\_\_\_\_\_\_\_\_\_\_\_\_，动态：\_\_\_\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1.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监理方的权利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第十一条发包方的权利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3.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6.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二条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四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发包方可视监理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六条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违约金

(1)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9.奖罚

(1)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_\_\_\_元限度之内;

(2)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监理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八**

委托单位：\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

本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_\_\_\_

2、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_\_\_\_元。

3、责\_\_\_\_\_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_\_\_\_装置通过\_\_\_\_\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传真：\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a：服务范围

1、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参与监理合同签订后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加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参与主要辅助设备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

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清册，设计图纸等）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核查施工图一，二级图和与主体工程的水，汽，电等的接口配合与确认，协调施工图计划进度。

按照业主与脱硫岛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参与施工图交底，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核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

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核查总承包商根据甲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的一级网络计划和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协助甲方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_\_\_\_\_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_\_\_\_\_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包括主要辅机等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的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并协助处理。

为保证工程，设备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所需要的工作联系、收资、调研等外出活动。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协助甲方核实工程量，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协助甲方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乙方应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维护甲方的正当权益。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协助甲方完成达标投产工作。

其它工作：

（1）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2）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和管理网络，在甲方设计、设备、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3）在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总监理师组织编写监理规划，报甲方批准后实行。

（4）编制整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

（5）受业主委托，乙方在现场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设立专职的安全监理员。

3、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质量的事前控制

（1）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3）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4）审查总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实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5）督促总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总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6）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8）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实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_\_\_\_\_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9）参与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核查，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甲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质量的事中控制

（1）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2）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业主进行第四级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4）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5）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6）审查总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质量的事后控制

（1）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预验收。

（3）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审核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5）协助甲方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6）缺陷责\_\_\_\_\_质量控制的任务。

（7）审核总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8）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状况。

（9）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定责任者。

（10）督促总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11）在缺陷责\_\_\_\_\_结束后，移交相关资料。

4、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负责与总承包商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

（2）参与厂区内生产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参与核查总承包商编排的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4）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月工作计划，审批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

（5）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年，月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部施工综合计划。

（6）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甲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7）协助并监督总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8）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9）审批工程延期。

（10）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11）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12）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13）协作甲方处理争议和索赔。

（14）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5）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6）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7）及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5、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主要辅机设备分保商招标阶段，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招评标工作，参加合同谈判，提出监理意见。

（2）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脱硫岛土建，安装，调试，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与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3）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及实施情况；对总承包商向甲方报送的材料领用清单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4）审查总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5）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6）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6、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原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总承包建立健全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_\_\_\_\_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甲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监督总承包合同的履行，甲方与总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建立与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mis）相兼容的以网络为支撑的mis，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与甲方和总承包商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运用p3软件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依据业主mis中的工程管理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每日通过mis有关模块报送数据，并于次日对施工日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并负责整个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随时能提供工程管理全过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在工程结束后，按档案管理要求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本。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乙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7、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乙方设总监理师1人，须持有建设部颁发或电力行业监理资格证书，并具有300mw级及以上机组主体总监业绩及脱硫工程监理经验。副总监理师4人（设计，土建，安装，安全副总监各一名），要求具有电力行业监理资格证书。总监理师，副总监理师须年富力强，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厂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

监理工程师

（1）资质与业绩：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颁发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各专业负责人应有参加过300mw级及以上机组工程全过程相应专业设计或施工监理的业绩。专职安监人员应持有上级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2）人员配备：乙方人员的配备应保证设计，施工，调试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除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

（3）监理部应配备熟悉mis的人员从事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乙方应配备熟悉p3软件的人员从事计划进度管理。

（4）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在施工期间，总监，副总监应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若总监离开施工现场，应明确一名副总监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

（5）甲方考核：在整个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提出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第13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设备，设施和人员。

1、通讯

甲方为监理人员现场办公室提供电话插头，电话机，市话，长途电话通讯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2、办公用房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桌椅。其他办公用品等费用乙方自负。

3、住房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限的住宿房间，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4、用餐

乙方自己负责。

5、人员配置

甲方指派1名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互相沟通信息。

6、检测设备

乙方应具备部分常规检测设备。?附件c：报酬和支付

1、报酬

（1）乙方正常的服务报酬按中标价\_\_\_\_\_\_\_\_\_元。

（2）因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应根据附加条款第三条奖励乙方。

（3）甲方对监理过程中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突出的将进行奖励，奖励细则另行签订。

2、支付

（1）常规监理费

a）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甲方按总监理费的10％支付预付款。

b）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甲方按监理项目进度计算并支付监理费用。

c）进度款支付\_\_\_\_\_\_\_\_\_。

d）考核款支付\_\_\_\_\_\_\_\_\_。

（2）考核原则：不迟于本服务完成后的28天内，乙方将如上第1条所述的费用，连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由签收的发票证明的最后申请提交甲方，甲方根据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工程造价的控制情况，对余下20％费用进行考核支付，考核原则如下：

a）质量考核：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乙方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b）进度考核：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甲方，不可抗力原因或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c）安全考核：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d）造价考核：静态投资能得到控制，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因甲方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不予扣减。

e）管理考核：二管理，一协调内容具体，落实得力，分别支付总监理费的3％，2％，否则扣除。

f）达标考核：工程全部实现达标投产，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附件d：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及解释

定义

（1）项目是指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工程的项目。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3）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

（4）甲方是指本合同所指的委托乙方的一方以及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5）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甲方委托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6）一方和另一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7）合同是指包括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款以及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已正式签订的合同。

（8）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9）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0）当地货币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11）商定的补偿是指甲方/乙方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解释

（1）本合同中的标题\_\_\_\_\_其内容的部分；

（2）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如果合同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2、乙方的权利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分包施工分包单位的否决权；

（2）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3）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4）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供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完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9）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0）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_\_\_\_\_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_\_\_\_\_机关进行调解和\_\_\_\_\_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1）有权制止与处罚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12）有权\_\_\_\_\_承包商之间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的纠纷；

（13）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施工承包商，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建议中止工程承包合同；

（14）遇有危机人身安全的紧急问题，有权指令先行停工，后作研究处理；

（15）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

（1）承担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它工程乙方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按照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质量负监督与控制责任。

（3）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监理大纲的要求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认真实施。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理质量管理体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合格监理人员。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工作负总则。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都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且有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

（5）乙方要坚持施工全过程监理，坚持事前检查和过程控制，形成闭式管理。

（6）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坚持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合同的要求，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能验收签字，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或有违规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

（7）乙方要负责检验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

（8）乙方在工程建设日常质量管理中应该负责的主要工作是：

a）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日志和定期报告制度，监理记录和报告必须如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对填报的内容签字负责；

b）审核批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

c）核查设计单位的施工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一，二级图纸）；

d）组织施工图的设计交底；

e）核查会签设计变更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f）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

g）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负责工程的工序和工艺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进行验收时，应要求建设，设计等单位参加并签署意见；

h）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定期进行工程质量状况分析；

i）组织或参加工程阶段验收，达标投产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并提出监理报告；

j）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巡视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工作；

k）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建立工程试验室，抽检和复核承包商上报的试验数据；

l）建立健全工程监理档案等。

乙方的义务：

（1）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乙方必须履行的服务。

（2）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乙方可以接受的；如果甲方授权，可在甲方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_\_\_\_\_\_\_\_\_\_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_\_\_\_\_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如果甲方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甲方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乙方应尽可能快地通知甲方）；乙方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3）甲方的财产：任何由甲方提供或支付的供乙方使用的物品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并在实际执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履行服务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甲方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

4、甲方的权利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甲方主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和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甲方的义务

（2）决定：为了不耽搁服务，甲方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协助：甲方应尽一切力量对乙方和它的职员以及它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a）提供居住，工作所需的条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c）服务所需物品的运输；

d）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e）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4）设备和设施：甲方应为服务之目的，向乙方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设施，服务人员。

（5）甲方的职员：在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职员中为乙方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乙方处接受指示。

（6）其他人员的服务：甲方应按照附件b说明，自费安排其他服务人员服务。乙方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6、职员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九**

甲方：乙方：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为保证\_\_\_\_高速公路\_\_\_\_\_立交改造工程的工程质量，\_\_\_\_\_\_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业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_\_\_\_市公路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试验室对\_\_\_\_\_\_高速公路\_\_\_\_\_\_立交改造工程进行工程检测，用真实科学的质量数据反映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工程施工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工作内容检测内容及频率：以现行规范为依据，进行抽检工作（中心抽检和监理抽检），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2、检测依据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4）其它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

3、甲方职责

（1）按合同规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提供现场试验条件，如：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检测工作等。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合同签定后，5天内进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时间为整个工程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乙方在检测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

（4）自行负责试验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

（5）检测报告应客观反映施工水平。

（6）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验检测费用

（1）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检测费用包干价\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此费用不包含桥梁荷载检测费用。

（3）支付方式：此费用分三次进行支付。

第一次，协议签定后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第二次，本项目进入路面底基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第三次，本项目进入沥青路面顶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6、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8、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告交付验收，结清试验检测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失效。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监理服务期限：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 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 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

监理人：

根据《民法典》、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建设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征：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_\_\_\_\_万元。

5、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监理依据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_\_。

2、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5年颁发）。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1996年颁发）。

4、《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文件、招投标文件。

三、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监理方式：巡视监理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_\_\_\_\_万元。

4、监理阶段：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委托人的权利：

1、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日记；

5、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保密要求

1

设计图纸

2

招投标文件

3

工程施工合同

……

五、监理人的权利

1、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2、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3、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职称的现场工作人员；

4、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委托人的义务

1、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3、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与承包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6、按本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7、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8、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9、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10、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11、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七、监理人的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即\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其及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3、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6、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占、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到方法实施监理。

7、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8、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9、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0、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是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漏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八、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正常服务酬金\_\_\_\_\_\_\_\_万元包干，工程量增减不予调整。

1、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进场签发开工令后\_\_\_\_\_天内，支付合同监理费的\_\_\_\_\_%；

2、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_\_\_%，支付合同监理费的\_\_\_\_\_%；

3、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_\_\_\_\_%，剩余的\_\_\_\_\_%在完工验收后\_\_\_\_\_天内全部支付。

4、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由发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受到阻碍或延；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4）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九、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2、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双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3、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4、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的即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支付服务酬金，除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3、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_\_\_\_\_\_\_\_。

2、仲裁机构为：\_\_\_\_\_\_\_\_\_\_\_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并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免标批文）之后，由监理单位携带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质监站备案 。

3、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二**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甲方的权利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附加条款

附录：使用说明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处理人（姓名）：\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监理合同条例》，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监理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_\_\_ 元，金额大写\_\_\_\_\_\_\_\_ 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二）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三）工程进度过半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四）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监理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监理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监理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监理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对开工前期的监理工作

①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②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评价。

2、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认可，以及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3、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和竣工验收。

4、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审核设计、施工总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并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监理费时，甲方从应付监理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监理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监理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监理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监理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监理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监理费。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监理合同时，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监理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监理工作进行相应监理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监理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监理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监理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签单)\_

\_\_\_\_\_\_\_\_\_\_\_\_\_\_\_\_\_监理人：(签单)\_

\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单)\_

\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单)\_

\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于：年月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部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而知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部门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_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放，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应当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

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放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四条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

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_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用支付报酬，按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节省额\_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有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五**

a.参阅通用条件

1.l.l项目

例：项目名称、立项证明、项目情况

1.1.1工程

例：工程地点、工程造价、工程概况。

2.5业主财产

例：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交接办法。由监理单位负责上述移交工作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

2.6保密

例：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关于本项目或本工程予以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

4.1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业主赔偿。

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相应监理费x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4.2业主的赔偿责任

例：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监理单位赔偿。

赔偿金=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4赔偿的限额

例：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_\_\_\_％（建议比例5％～io％），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全。

业主的累计赔偿限额：

业主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5.2履约担保

业主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多种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方式。

例：担保书格式或保证金形式、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占监理合同金额的比例，建议比例5％～10％）

4.6.2业主要求的保险

例：保险的种类、保险的期限、业主的条件。

5.2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例；进场期限、完成监理服务时间、缺陷责任期、退场期限等。

5.4.4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例；业主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予以或不予弥补（扣除）及其计算方法。

6.2.1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例：自监理合同附件c中二、4规定的业主支付日起算；

当地资币＿＿＿＿＿日

外币＿＿＿＿＿＿

对过期应付款项的补偿利率：

每日＿＿＿＿＿‰

6.3货币

例：业主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比例、汇率等。

7.2语言和法律

例：监理合同的主导语言。

监理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7.3奖励

例：业主在提前工期、优质工程、节约投资和监理单位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的奖励办法：

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提前工期奖励办法

优质工程奖励办法

节约投资奖励办法

7.5.2版权

例：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的资料内容。

8争端的解决

最终解决争端的方式，可选择仲裁或问法院起诉。

例：双方在此一致同意遵守本仲裁规则，并放弃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力。

仲裁规则

b.修正、补充或删除通用条件的条款

双方可根据各自不同的项目特点和环境，针对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在此对其予以修正、补充或删除，并在执行过程中以专用条件为准。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甲方：乙方：日期：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七**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

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_\_\_\_\_\_\_\_\_\_\_\_万元

5、工期：\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_\_\_\_\_\_\_\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_\_\_\_\_\_\_\_\_\_\_\_

4、监理阶段：\_\_\_\_\_\_\_\_\_\_\_\_\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_\_\_\_\_\_\_\_\_\_\_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八**

【题 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文编号】gf-20\_\_-0211

发包人：\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监理人：\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时间：\_\_年\_\_月\_\_日

依据《民法典》，\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动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各执\_\_\_份。

发包人：\_\_\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邮编：\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号：\_\_\_\_\_\_\_\_ 账号：\_\_\_\_\_\_\_\_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十九**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_\_\_\_\_\_\_\_\_个月(天)，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二十**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十管理费）。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二十一**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以下简称“监

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

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

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

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年＿＿＿月＿＿日生效，至＿＿＿年

＿＿＿月＿＿＿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份.双方各执＿＿＿份。

业主：＿＿＿＿＿（盖章）＿＿＿＿＿＿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二十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

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动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份，各执\_\_\_\_\_\_份。

发包人：\_\_\_\_\_\_\_\_\_\_\_（公章）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章）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章）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畅 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在合同实施的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二十三**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监理合同印花税 监理合同最新版本篇二十四**

委托单位：\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

本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_\_\_\_

2、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_\_\_\_元。

3、责任期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_\_\_\_装置通过\_\_\_\_\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

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